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6-13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亦复”）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迎广告公司”）拟与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灵创景”）签署《网络广告推广年度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350万元人民币。

2、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贵成先生及公司董事孙静女士在风灵创景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风灵创景本次交易总金额及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或人民币3000万元，因此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流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陈兴柏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1号楼20层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建设、设计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为100,866,873.88元，资产净额为99,511,495.4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88,504.6元。截止2016年11月30日，福建风灵的营业收入为31,091,034.29元，净利润为-20,721,342.59元，总资产为87,462,447.76元，净资产为78,790,152.81元。

8、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贵成先生及公司董事孙静女士在风灵创景担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各方业务的日常经营性需求，经各方协商，参考前期各项业务实际发生额，按照商业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佑迎广告公司与风灵创景签订的《网络广告推广年度服务合同》

甲方：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

内容：甲方指定乙方为其年度广告推广代理商，甲方通过乙方向百度和搜狗以及神马购买广告资源。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百度和搜狗以及神马媒体平台上的广告推广服务。甲方所推广的网站应属于合法网站。

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最近十二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本公告所述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风灵创景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40万元，占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42%。符合前述决策流程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已事先了解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风灵创



景的本次交易总金额及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40万元，占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42%。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

八、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2、《网络广告推广服务合同》；
-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4日